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71破申122号

申请人：东莞市诚信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卢慈涡新富街工业2号B栋B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47424028。

法定代表人：戴梅仔。

被申请人：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2栋41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C48JA62。

法定代表人：马良。

申请人东莞市诚信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4年11月7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产清算申请书，请求将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作出（2024）粤1971执19073号决定书，决定将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6日，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黄永强、郑

连军、蒋跃争、何艳祯、梁钧杰、马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院在执行（2024）粤 1971 执 19073 号案件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音响设备一批，相关款项已划付申请人，另有音响设备一批已被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查封，暂未处理，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院受理以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 1 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约为 313383 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1 宗，执行标的为 310000 元。本院执行部门认为被执行人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东莞市诚信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诚信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奈特娱乐（东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熙谋